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曾博欣

電話:06-2991111#8565

傳真: 06-2982360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法制字第10401087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1087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104年1月26日修正發布之「司法院辦理補(捐)助駐 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」修正條文及同日訂定發布之「補 (捐)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 定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104年1月26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104000275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司法院於104年1月26日分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 1040002748號、第1040002751號令修正、訂定發布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司法院說明一來函、旨揭辦法及作業規定之修正 、訂定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逐點說明及條 文全文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型015-02-02